

石泉县人民政府

石泉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〔2023〕第 16 号

因项目建设需要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拟征收后柳镇永红村、熨斗镇沙湾村部分集体土地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范围

本次拟征收土地分别位于后柳镇永红村、熨斗镇沙湾村，共两个地块，总面积 5.93 亩。地块一位于后柳镇永红村三组（小地名黄家湾），拟征收面积 4.7 亩；地块二位于熨斗镇沙湾村（敬老院西侧），拟征收面积 1.23 亩。权属以实际调查为准，具体征地面积、四至以勘测定界报告为准。

二、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均用于区域性敬老院项目建设，土地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，该用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

理法》第四十五条“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，可以依法实施征收”第三款“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、教育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、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、防灾减灾、文物保护、社区综合服务、社会福利、市政公用、优抚安置、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土地的”之规定，属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

本公告发布后，分别由后柳镇、熨斗镇人民政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、征收补偿登记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，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地上附着物（含房屋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、结构等信息。请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、相关权利人予以配合，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向城关镇人民政府申请复核。拟被征收土地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，待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，由石泉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并公告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公告期为 10 个工作日，自发布次日起计算。本公告发布后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及改变土地、房屋用途等增加补偿费用行为的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被征收土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同时

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，被征收土地的村、组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或个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